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兴集团”)及持股5%以上股东梁欣雨的通知,获悉众兴集团及梁欣雨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众兴集团	是	16,633,400	2.28%	1.10%	2023年3月1日	2024年5月17日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众兴集团	是	12,853,500	1.76%	0.85%	2023年3月24日	2024年5月17日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9,486,900	4.04%	1.96%	—	—	—

注: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508,021,588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众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众兴集团	729,524,400	48.38%	181,460,200	24.87%	12.03%	0	0	0	0
林来嵘	203,083,996	13.47%	51,950,000	25.58%	3.44%	0	0	0	0
安素梅	18,890,600	1.25%	0	0	0	0	0	0	0
安凤梅	3,400,000	0.23%	0	0	0	0	0	0	0
林圃生	3,000,100	0.20%	0	0	0	0	0	0	0
林圃正	532,200	0.04%	0	0	0	0	0	0	0
合计	958,431,296	63.56%	233,410,200	24.35%	15.48%	0	0	0	0

二、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梁欣雨	否	15,200,000	11.88%	1.01%	2024年2月20日	2024年5月20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5,200,000	11.88%	1.01%	—	—	—

注: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508,021,588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梁欣雨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梁欣雨	127,906,000	8.48%	11,800,000	9.23%	0.78%	0	0	0	0
梁宝东	8,618,859	0.57%	0	0	0	0	0	0	0
合计	136,524,859	9.05%	11,800,000	8.64%	0.78%	0	0	0	0

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梁欣雨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24.35%、8.64%,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各项业务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梁欣雨及其一致行动人坚定看好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60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25元(含税),共分配利润14,375,000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在本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2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570	张明
2	02*****043	李峰
3	08*****94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坤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白云山路75号坤泰股份

咨询联系人:王翔宇

咨询电话:0535-6362388

传真电话:0535-6362388

七、备查文件

1、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4-043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1.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00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在实施权益分配登记日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总额”原则实施利润分配。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是一致的。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959,039,1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嘉美转债,债券代码:127042)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嘉美转债”转股价格为4.62元/股,调整后“嘉美转债”转股价格为4.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嘉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七、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芜湖东路189号。

咨询联系人:陈强

咨询电话:0550-6821910

传真电话:0550-6821930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24-014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华创鑫睿(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鑫睿”)持有公司股份136,116,2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16%,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中:华润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创业”)持有华创鑫睿80.62%股份,华润创业联和基金一期(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和基金”)持有华创鑫睿19.38%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联和基金相关合作协议,其面临基金到期退出安排,需要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此华创鑫睿本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00万股,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开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含3个月期满当日)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改变华润创业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华润创业将通过华创鑫睿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华创鑫睿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6,116,296	11.16%	协议转让取得:97,225,926股 其他方式取得:38,890,37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华创鑫睿	不超过:8,000,000股	不超过:0.6558%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0股	2024/6/12 - 2024/9/11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	基金到期退出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1.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协议转让获得的股份及以往派发的红股。

2.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减持比例:拟减持不超过8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558%。

3.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开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含3个月期满当日)实施。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减持,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5.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6.拟减持的具体原因:根据联和基金相关合作协议,其面临基金到期退出安排,故联和基金需要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改变华润创业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华润创业将通过华创鑫睿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将一如既往秉持国际化视野和并购整合经验,与公司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全力推进公司高质量稳健发展。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为华创鑫睿根据其股东联和基金自身资金需求做出的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华创鑫睿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公司及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4-035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下午15:00开始

②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601号甘肃省商会大厦B座25-26层多媒体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革显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23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6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为101,026,5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874%。

通过现场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为101,023,7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860%。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代表A股股份101,023,765 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749%,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86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共计3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2,800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4%。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海中联(兰州)律师事务所、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担任点票人和监票员。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提案:

1、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1,025,065股同意,1,5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其中:A股股东同意101,025,06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286%;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7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01,025,065股同意,1,5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其中:A股股东同意101,025,06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286%;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7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3、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1,025,065股同意,1,5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其中:A股股东同意101,025,06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286%;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7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4、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1,025,065股同意,1,5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其中:A股股东同意101,025,06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286%;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7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5、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101,025,065股同意,1,5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其中:A股股东同意101,025,06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286%;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7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6、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1,025,065股同意,1,5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其中:A股股东同意101,025,06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286%;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7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7、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01,025,065股同意,1,5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其中:A股股东同意101,025,06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286%;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7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8、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1,025,065股同意,1,5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其中:A股股东同意101,025,06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286%;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7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9、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01,025,065股同意,1,5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其中:A股股东同意101,025,06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286%;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7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10、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1,025,065股同意,1,5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其中:A股股东同意101,025,06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286%;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7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1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01,025,065股同意,1,5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其中:A股股东同意101,025,06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286%;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7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1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进行累积投票选举。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投资者累积投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杨 毅先生	101,023,767	99.9972	2	0.0714	当选
王志远先生	101,023,767	99.9972	2	0.0714	当选
范仲林先生	101,023,767	99.9972	2	0.0714	当选
魏红兵先生	101,023,767	99.9972	2	0.0714	当选
马红富先生	101,023,767	99.9972	2	0.0714	当选
马铁民先生	101,023,767	99.9972	2	0.0714	当选

1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进行累积投票选举。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投资者累积投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王海鹏先生	101,023,767	99.9972	2	0.0714	当选
梁 琪女士	101,023,767	99.9972	2	0.0714	当选
孙 勇先生	101,023,767	99.9972	2	0.0714	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中联(兰州)律师事务所霍吉栋律师、田哲元律师出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且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均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一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中联(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4-036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现场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9人,董事杨毅、王志远、马红富、马铁民、范仲林、魏红兵、梁琪、孙勇参加现场表决;董事王海鹏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会议。

4、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杨毅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杨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 员
审计委员会	王海鹏	梁琪、孙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海鹏	杨 毅、梁琪
提名委员会	孙勇	杨 毅、王海鹏
战略委员会	杨 毅	马铁民、孙勇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且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由董事长担任。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马铁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魏红兵先生、赵超越先生、张骞予女士、蔡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魏红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赵超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赵超越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4-037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现场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名,监事杨杰、董萍、杜魏均参加现场表决。

4、会议由全体监事推举杨杰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选举杨杰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日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4-038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和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杨毅先生(董事长)、王志远先生、马红富先生、马铁民先生、范仲林先生、魏红兵先生

2、独立董事:王海鹏先生、梁琪女士、孙勇先生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会同意选举杨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根据《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上述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二、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会同意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